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9
交易代码	000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4,284,511.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能够引领或积极参与提升民众生活品质的企业，分享其发展和成长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心挖掘那些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对上市公司品牌力、执行力、财务数据、管理层、管理体制的分析，仔细甄别出高品质公司的各项基因，判别公司发展趋势，精选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且有助于推动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 债券投资策略 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 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996,066.57
本期利润	-83,901,704.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0,382,806.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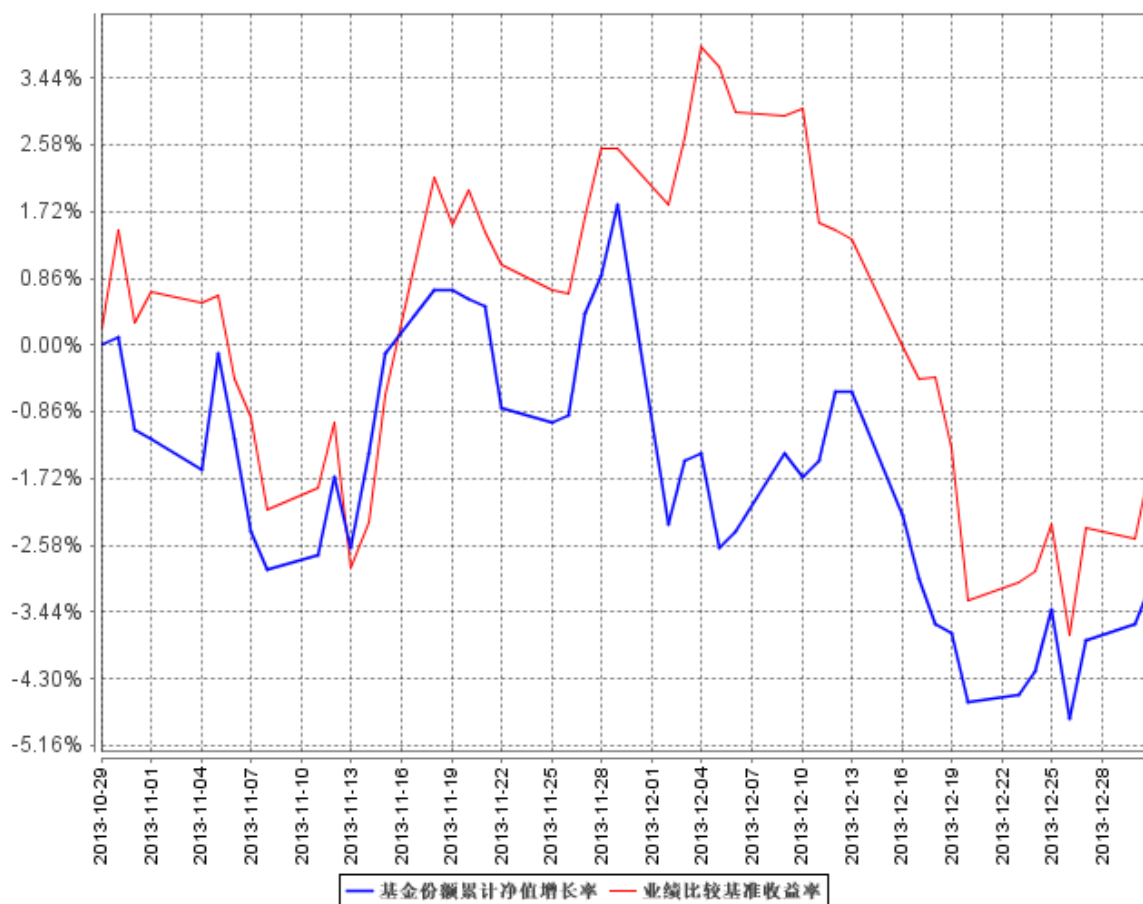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0%	1.02%	-1.40%	0.97%	-1.6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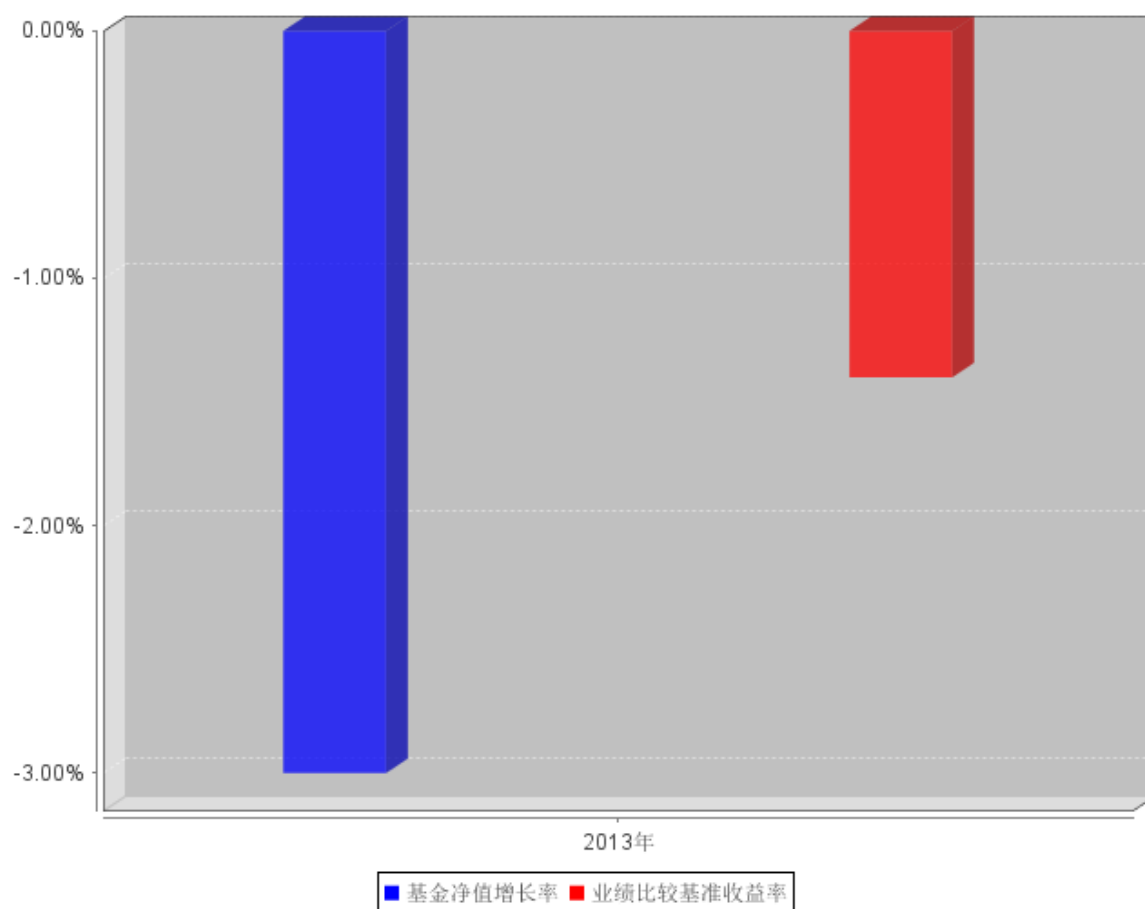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

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斌	助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3 年 10 月 29 日	-	13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管理部总监、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助理总经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监，2012 年 12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坚持成长、参与轮动”的投资策略，逐步构建投资组合。截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 58.41%。

②债券资产配置——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B、二级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持有行业景气向上、估值合理的成长股。主要集中在食品饮料、医药、商业零售、传媒等行业。

②债券资产配置——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C、报告期股票操作回顾：

2013 年，无论对于社会经济，还是对资本市场来说，都是变革之年。这一年，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基调下，国内经济表现不温不火。伴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一系列改革措施陆续颁布实施。

作为国民经济晴雨表，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结构分化的特征。代表新兴成长的创业板指数上涨 82.73%，而代表低估值大盘蓝筹的沪深 300 指数则下跌 7.65%。全年有 180 多只个股涨幅超 100%。

作为一支新发行的产品，本基金坚持“坚持成长、参与轮动”的投资策略，逐步进行组合构建。一方面，重点挖掘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寻找其中具有持续领先优势的高成长企业，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另一方面，本基金也适度参与市场主题和行业风格轮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投资的个股主要集中在传媒、医药、食品饮料、商业零售等行业。这些行业由于前期涨幅较大，在第四季度出现调整，导致建仓初期，投资组合表现不够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0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70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我们秉持谨慎乐观的态度——转型初期，旧的格局将被打破，而新的格局尚未形成，整个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应地，资本市场依然是风险与机遇并存。

首先，受地产限购等政策的影响，预计 2014 年国内投资增速将出现回落，并带动国内经济增速下降，这一效应在第一季度将会体现出来。而持续高企的资金成本，将影响实体经济的活力。体现在微观企业盈利上，预计 2014 年上市公司整体利润增速将下台阶。

其次，国内经济持续去杠杆，货币政策难以宽松；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美国量化宽松逐步退出，可能引发资金从新兴市场流出的风险；A 股 IPO 重启，新股发行向注册制转变，供给增加；上述三重影响下，国内二级市场供求关系难言乐观。

最后，利率市场化进程持续，无风险收益率上升或对市场整体估值形成抑制。

综上，我们判断 2014 市场或仍难有大的趋势性机会，但结构性机会并不缺乏。第一，以移动游戏、医疗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其中的优质成长个股迎来中长期投资机遇；第二，国内改革红利的释放或超预期，从而能够推升市场风险偏好，带来主题性投资机会或者蓝筹股的估值修复机会。

具体到投资组合配置上，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仍是我们布局的重点。其中，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股能够穿越经济周期，是构建投资组合的核心。同时，一些景气向好、行业地位稳固、低估值的大盘蓝筹类个股也会存在一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交易、基金销售、客户服务、专户业务、主要应用系统管理、IT 合规检查、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 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 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对业务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审核，同时，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及时清晰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 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并制作学习手册，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 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实效。(6) 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4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

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20,026,334.69
结算备付金		27,026,053.75
存出保证金		448,10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59,783,751.17
其中：股票投资		1,559,783,751.1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048,907.9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158,333,1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0,794,967.9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2,343.20

应付托管费		570,390.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82,645.9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0,000.00
负债合计		487,950,34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754,284,511.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83,901,70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382,80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8,333,154.4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54,284,511.56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且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1,301,724.50
1.利息收入		5,048,345.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61,868.04
债券利息收入		1,371.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85,106.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444,464.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4,683,452.6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8,988.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905,638.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09
减：二、费用		12,599,980.23
1. 管理人报酬		7,015,311.50
2. 托管费		1,169,218.5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4,331,642.0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83,80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01,704.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01,704.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284,511.56	-	2,754,284,51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901,704.73	-83,901,704.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284,511.56	-83,901,704.73	2,670,382,806.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于华	_____ 张力	_____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064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52,407,394.0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6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54,284,511.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77,117.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品质生活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5%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15%。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

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700,015,763.34	20.67%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0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637,295.24	20.67%	637,295.24	20.67%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15,311.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84,951.7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9,218.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20,026,334.69	593,081.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559,783,751.17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59,783,751.17	49.39
	其中：股票	1,559,783,751.17	49.3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00	26.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7,052,388.44	23.65
6	其他各项资产	1,497,014.81	0.05
7	合计	3,158,333,154.4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1,273,366.23	36.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6,245,788.32	6.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700,000.00	6.58
J	金融业	41,730.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6,522,866.62	8.4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59,783,751.17	58.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5	爱尔眼科	7,258,022	226,522,866.62	8.48
2	002038	双鹭药业	3,349,802	169,332,491.10	6.34
3	300146	汤臣倍健	2,003,578	146,040,800.42	5.47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90,000	139,934,200.00	5.24
5	600332	白云山	4,900,000	135,534,000.00	5.08
6	000568	泸州老窖	6,000,000	120,840,000.00	4.53
7	600637	百视通	3,000,000	110,910,000.00	4.15
8	002251	步步高	6,500,000	89,570,000.00	3.35
9	002367	康力电梯	5,200,000	68,276,000.00	2.56
10	600280	中央商场	5,008,076	64,203,534.32	2.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ms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37	百视通	218,265,704.17	8.17

2	300015	爱尔眼科	216,108,318.50	8.09
3	300059	东方财富	175,966,232.19	6.59
4	002038	双鹭药业	162,379,162.72	6.08
5	000568	泸州老窖	154,231,041.17	5.78
6	600519	贵州茅台	150,138,930.28	5.62
7	600332	白云山	146,232,350.22	5.48
8	300146	汤臣倍健	139,418,005.01	5.22
9	002230	科大讯飞	126,800,920.83	4.75
10	002251	步步高	91,836,835.85	3.44
11	600280	中央商场	84,392,271.14	3.16
12	300124	汇川技术	83,766,426.07	3.14
13	002367	康力电梯	82,706,370.72	3.10
14	000848	承德露露	65,186,376.32	2.44
15	600809	山西汾酒	64,659,727.00	2.42
16	600804	鹏博士	64,585,939.31	2.42
17	300017	网宿科技	63,448,808.84	2.38
18	002024	苏宁云商	59,819,822.99	2.24
19	300104	乐视网	48,850,679.27	1.83
20	300315	掌趣科技	46,887,645.17	1.7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127,869,257.98	4.79
2	600637	百视通	96,892,846.01	3.63
3	002230	科大讯飞	85,734,694.91	3.21
4	300017	网宿科技	55,184,160.21	2.07
5	002024	苏宁云商	54,109,602.45	2.03
6	600804	鹏博士	53,372,061.62	2.00
7	300315	掌趣科技	45,737,121.76	1.71
8	300104	乐视网	41,542,041.63	1.56
9	600702	沱牌舍得	39,581,008.06	1.48
10	600809	山西汾酒	36,949,417.48	1.38
11	601318	中国平安	34,533,819.18	1.29
12	600837	海通证券	32,392,521.32	1.21

13	000568	泸州老窖	30,073,390.76	1.13
14	002594	比亚迪	28,031,895.29	1.05
15	300124	汇川技术	26,526,561.79	0.99
16	000811	烟台冰轮	19,203,550.04	0.72
17	000069	华侨城 A	17,496,532.18	0.66
18	600280	中央商场	12,936,270.93	0.48
19	600559	老白干酒	12,547,223.30	0.47
20	002367	康力电梯	6,976,701.79	0.2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11,202,089.5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74,829,247.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外，其余的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贵州茅台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 号）。贵州茅台在公告中陈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600519）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贵州茅台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8,106.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8,907.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7,014.8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381	142,112.61	33,121,226.31	1.20%	2,721,163,285.25	98.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9,345.24	0.0022%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54,284,51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4,284,511.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孙要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沈良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3 月 6 日起，王文学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于华先生代任董事长一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增聘高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5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生效，2013 年度系首次进行基金年度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首次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的报酬为 8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鑫证券	2	700,015,763.34	20.67%	637,295.24	20.67%	-
海通证券	1	563,659,676.39	16.65%	513,157.68	16.65%	-
中信证券	2	448,569,650.24	13.25%	408,377.69	13.25%	-
宏源证券	1	361,922,715.11	10.69%	329,496.35	10.69%	-
长江证券	2	314,077,580.42	9.28%	285,937.91	9.28%	-
中信证券(浙江)	1	281,195,593.72	8.30%	255,999.09	8.30%	-
民生证券	1	230,730,467.81	6.81%	210,054.95	6.81%	-
东方证券	2	152,390,299.83	4.50%	138,736.38	4.50%	-
东海证券	1	130,918,351.75	3.87%	119,188.11	3.87%	-
华创证券	1	81,871,025.11	2.42%	74,535.62	2.42%	-
国金证券	1	62,277,002.47	1.84%	56,696.83	1.84%	-
广发证券	1	31,319,981.12	0.92%	28,513.67	0.92%	-
安信证券	2	27,083,229.92	0.80%	24,656.42	0.80%	-
中银国际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万通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 38 个交易单元均为新增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2,800,000,000.00	32.49%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浙江）	-	-	1,750,000,000.00	20.30%	-	-
民生证券	-	-	2,500,000,000.00	29.01%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4,585,359.80	100.00%	1,569,000,000.00	18.20%	-	-
广发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